

本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

郭主任臨伍等赴美國出席會議及參訪出國報告

本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郭主任臨伍等赴美國出席會議及參訪出國報告

參訪日期：94年9月18日至25日

參訪地點：加州聖地牙哥「2005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

加州沙加緬度「緊急應變中心」

華府

訪團成員：郭主任臨伍、吳副院長室葉專門委員娟如、反恐管控辦公室羅參贊官光邦、曾參贊官曉峰、陸研究員慧玲

一、出席「2005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

- (一) 郭主任應「美台商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邀請於本年度「台美國防工業會議」(US-Taiwan Defense Industry Conference 2005)，以「保護重大基礎設施—台灣觀點」為題發表論文。郭主任首先說明保護重大基礎設施之概念，包括其定義、分類、弱點、威脅及目標等，再簡要說明我國保護重大基礎設施的觀念及預防準備之規劃與作法。同時也介紹我國擬訂反恐架構中8個相關應變組與主責部會，尤其是反重大交通及經建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反資通安全攻擊應變組，在台灣未來在保護重大基礎的作法及面臨挑戰。與會人員對我國保護重要基礎設施與反恐之相關作為有所瞭解並表肯定外，也認為此作法有助對中國威脅之嚇阻，與外界對我國自我防衛的決心的認識。
- (二) 上述會議我方由國防部霍副部長守業率團與會，美方則由國務院、國防部及美國在台協會官員及相關業界人士

共約一百餘人與會。相關會議各場次議題之重要論點扼陳如次：

1. 「台灣的國防現代化與亞太戰略環境的變遷」議題

- 傳統基金會研究員 John Thacik（譚慎格）認為：（1）亞太戰略環境最大的變化不在於中國的迅速崛起或軍事壯大，而是在於政治環境的改變，包括台灣內部視中國為保護者的聲音正在上升，美國鼓勵連、宋訪中，無異鼓勵中國成為台灣的保護者。（2）台灣國防預算比例相較於以色列的 6.8%、新加坡的 5.5%、南韓的 4.5% 確實相對偏低。
- 台海安全研析中心的主任梅復興認為：（1）反對黨如果真係以看緊人民荷包為著眼，杯葛國防預算，為何過去多年來，卻未見杯葛造成閒置公共設施的預算？（2）中共解放軍在質與量上，在未來 10 年內都將出現改變，台灣也預計在 2015 年左右會進入下一代武器現代化的部署。台灣應該要有長期的規劃，而美方應該提供台灣相關資訊，並找出長期兵力發展的路徑圖（road map）。（3）台灣應考慮的是加入美國系統的發展，而不是尋求自主；尤其是在於發展未來產業，參與航太及關鍵基礎設施科技方面。（4）台灣不可能在不攻擊中國關鍵基礎設施下，有嚇阻的能力，台灣應強化嚇阻的力量，讓中共在考量台海情勢時，必須面對更複雜的計算。

2. 軍事「通信資訊情報監視偵察」（C4ISR）議題

- **Don Kerrick**（前柯林頓時期美國安副顧問）認為：（1）C4ISR 主要的功能在於從「質」上來提升戰力，而非從量來提升，讓情報接收、情報處理、指揮通信、決策下達更具一致性與效率。（2）C4ISR 的成功有助陸、海、空三軍的資訊

交換 (convertible) 與整合；對外則有利於支援與美軍的共同操作 (interoperable)。(3) 相對而言，中共如欲對台攻擊，亦一定是切斷台灣的通信，決策行動指揮鏈為主。在中共全力發展資訊戰的今日，更是不可不防，更應成為國防優先項目。

3. 「關鍵基礎設施」議題

(1) 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應被視為整體防衛的一部份，亦是嚇阻中共蠢動及非和平手段的一環；同時也可以告訴台灣的友邦，台灣有決心防禦自己。

(2) 美國推動關鍵基礎設施的作法，有幾點值得台灣參考：

(a) 「政府持續運作」案，應在國安會及政府部門間形成一套制度，加以落實。

(b) 相關計畫應該由所有部門共同執行及確認可行，不受政治干擾。

(c) 計畫應由專業人士來管理。

(d) 應注意和民間單位間的合作關係 (美國有近 85% 的關鍵基礎設施係在民間企業手中)。

(3) 在推動的步驟上，可包括下列階段：

(a) 找出關鍵資產，運作決不可中斷的項目。

(b) 找出可能連鎖效應鏈及基礎設施相互關係。

(c) 找出優先順序 (因為不可能所有資產都保護)。

(d) 進行脆弱性 (弱點) 評估。

(e) 尋找減損方案。

(三) 與會觀察：

1. 與會美方官方及業界人士對於我方軍購案遲遲未能通過，於會中或私下均表示感非常挫折，一致認為台灣應

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以嚇阻中國的軍事威脅。

二、參訪加州州政府「緊急應變中心」(OES)

(一) 成立背景：

加州州政府緊急應變中心 (California Governor's Office of Emergency Services, OES) 最早在 1950 年代是州長辦公室負責有關民防的部門，在 1956 年增加有關自然災害的防救工作，一直到 1970 年，加州通過緊急應變法後，更改為現在的名稱。並於 2001 年整合州政府相關災防及救災系統及部門遷移至具現代化建築與完善設備的現址集中辦公。

(二) 業務執掌：

中心主任由州長任命救災專業人士出任，代表州長負責指揮統合州政府所有的救災相關單位。平時 OES 針對天然、人為以及戰爭所引起的災害負責宣導及整備工作；在發生災害時，負責支援地方政府與進行各政府單位間的協調與災後復原工作。除了協調各政府單位進行救災復原工作外，OES 也有許多先進的裝備以供使用，例如四輛機動指揮車可迅速派往現場、衛星通訊設備、消防車、以及 24 小時運作的監控中心等。

(三) 組織架構

1. 應變中心(Emergency Center):

中心內設有七十多個座位，每個座位都分屬不同的單位。其中包括聯邦單位（如 FEMA、國防部、FBI）、州立單位（如州政府農糧單位、消防單位）以及各地方政府。每個座位均配有電腦、無線通訊設施、緊急應變手冊和該單位之緊急聯絡人的聯繫方式，以便隨時應變。座位中也同時安排民間紅十字會進駐座位，以利整合民間力量。

預警監控中心（Warning Center）：

係一 24 小時運作的監控中心，位於建築物內部中央，形式類似我國國防部聯合演訓中心之兵棋室。中心正前方為監控螢幕，隨時呈現災害情報、氣象、及相關情報資訊。平常由兩名人員駐守，負責接收所有傳進來的消息。緊急時可增加到六人。每日和位於維吉尼亞州的國家預警中心以及地方上的 OES 分支辦公室聯繫，以隨時監控災害的發生；同時也相關訊息傳達給其他相關的州立機構，災害發生時通報民意代表、官員，召集專家研判情資與應變作為。

2. 執法整合中心(Law Enforcement Emergency Center):

接受 OES 協調調度的單位包括州立的消防、警政及通訊，以及搜救單位等。

3. 地理資訊系統中心（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利用應變中心的衛星系統蒐集、分析各類災害發生前、後的地理統計資料，預先估計災害發生時，各種可能被影響的項目與範圍，以及可動用的資源分佈情形等，製成圖表。平時可作為災防工作的重點規劃根據；變時則可提供判斷事故地點與調度資源作為救災的參考，以及災後復原重建及災民補償之參考。

4. 新聞簡報室：

旨在向媒體簡報救災工作之最新情形及發展，以建立政府及媒體間對災防工作的溝通管道，並藉媒體向民眾傳達救災的真實與完整情形，及要求民眾配合政府救災工作採取必要的避難措施，以減少生命及財產的損失。於災害發生時，利用該中心為宣布所有相關訊息之統一窗口，提供最

新最正確的消息，避免混亂或錯誤訊息誤導民眾或造成恐慌。

(四) 運作機制與文化

1. OES 運作成功的基礎在於成功地建立地方之救災能量，並能協調各救災單位的工作。整個系統建立在地方分權的架構上。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以「州政府」的立場而言，州政府訂有許多災防的相關法令與施行細則供所有地方政府遵循，然而發生災害時，主要的應變單位還是以地方政府為指揮單位，OES 則是以協助地方政府為主。OES 作為州政府的災防單位，在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間扮演連結的角色。承上：OES 可應聯邦緊急救難總署（FEMA）要求，提供救災資訊與協助；向下：災害發生時，協調州立機構及民間團體協助地方政府救災。在復原階段，提供地方政府向聯邦提出貸款，民眾也可透過 OES 獲得政府和民間慈善團體援助的資訊。
2. 電腦追蹤救災資源部署情形：各單位間建立連線，緊急時可利用網路呼叫各救災單位；另外可透過電腦追蹤災害發生的地點、現場救災的人力設備狀況等，以方便進行資源調度，掌握情形。
3. **OES 設立控管救災資源支出的機制「標準緊急管理系統 (Standardized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地方單位必須配合使用該系統，才能獲得州政府支付與救災相關之費用。這樣的付款管控機制可以有效地確保各單位使用相同的救災語言、遵行應變作業規範、提出支援協助請求，並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
4. OES 建立「應變資訊管理系統」(Respons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RIMS) 以及「作業區衛星資訊系統」(Operational Area Satellite Information System), 確保於災難發生時, 部門之間可以維繫通訊。對於地方分權式的救災體系而言, 這樣的通訊系統確實不可或缺。惟 Katrina 颶風之教訓顯示, 即使有先進的通訊系統, 災難發生時如果電力供應中斷, 也會導致通訊設備無用武之地。

5. 加州政府在處理救災時, 秉持一項傳統的作法與文化, 就是救災的同時, 「不會去指責何者應為何事負責」(point fingers to people) (謹按, 此處係該中心對於美國處理卡翠娜颶風災變時, 出現政府單位間相互指責的情形, 特別提出說明)。此項作法與文化, 於救災同時促使大家團結一條心, 同心協力專注於救災工作。

(五) 參訪觀察與心得

- 1.OES 組織架構乃建立在地方分權。我國災防會創始之構想雖然亦以「地方為主、中央為輔」, 亦即救災能量落實於地方, 中央則負責防災與救災政策之規劃, 惟目前實際之運作狀況並非如此。
- 2.OES 運作成功的基礎在於有效強化地方之救災能量, 並能協調各救災單位的工作, 並由地方政府扮演災防及救災的重要角色, 並循地方政府向上(州政府)尋支援及協助, 由州政府協助地方政府因應處理各項災變, 包括資源提供、人員動員等。該應變中心此項作法, 與本辦公室刻推動中的「中央反恐機制作為與地方接軌」的作法與方向相同, 我國未來似宜繼續秉持此項作法與方向。據了解, 美國此次 Katrina 颶風應變失敗的原因之

一，即是聯邦與地方政府間的聯繫出現問題。其次，要建立地方之救災能量須有充分的教育訓練，就教育訓練而言，目前我國的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由該中心遴選各地方之大專院校作為「協力機構」，支援帶動區域性研究，並進行技術支援各層級之防救災作業。惟該計畫在執行上尚未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此外，與防救災相關之教育訓練應該可以從小紮根，落實到學校基礎教育與家庭單位上。災防會可望於近日通過「推動防災社區三年工作計畫」，對於落實提高社區防災意識應可收正面之效。

- 3.有效率的救災通常須要動員私部門之資源。OES 下已建立一完善之支援體系 (Mutual Aid System)，讓地方可掌握自己的救災資源，同時於緊急需要時也可以提供協助、或接受其他地方團體的幫助，提升地方之橫向溝通。我國災防會下有類似之互援機制，惟未來仍可思考如何積極地整合私部門之資源。
- 4.OES 的預警中心類似我國災防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常時開設。該中心平時僅進駐兩名左右之人員，主要因為救災能量已分散於地方政府，無須維持太多之常設人員。目前我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即維持三級開設，惟其功能也是類似的災情通報中心，其與災防會之競合關係尚待進一步釐清。
- 5.OES 平日便積極進行減災整備計畫，俾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時所造成之損害與傷亡，此乃我國目前災防體系亟待加強的一環。

6. 未來我國救災應變中心似可考慮比照 OES 設有專責、常設之新聞簡報室。惟我國內媒體的生態環境與新聞採訪作法與美國有所差異，將來前述新聞簡報室的成立，如何能有效發揮應有的功能，同時亦能兼顧國內媒體的生態與需求，而不會淪為閒置、浪費的設施空間，應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7. OES 之「地理資訊中心」運用衛星科技及專業地理研析能力，提供災防、救災及復原重建的重要參考資料，殊值我國中央災防中心之參考設置。
8. OES 的地理資訊系統同時運用於災害預測與想定，提供應變計畫擬定與演習之支援，這種作法值得我國在做未來演習規劃時參考。

三、美國國土安全概念、體制及運作

訪問團赴華府拜會智庫「國際戰略暨安全研究中心」(CSIS) 專長於國土安全事務的資深研究員 Anthony Cordesman 及前紐約消防局副局長 **Charles Blaich** 等人，就反恐、救災及國土安全等議題交換意見，謹彙整談話要點如次：

(一) CSIS 資深研究員 Cordesman：

1. 對美國土安全部 (DHS) 的批評：DHS 在 9/11 事件後成立，是政治性的產物，在概念上是正確的，但在執行方面確有困難。DHS 試圖將不同功能的政府部門放在一起，卻拙於部內各單位間的協調，且無人對此「集權化」問題有所瞭解；將重心置於反恐，卻不足時間考量救災事務；重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包括生化武器的繁衍等問題，但那些問題卻非直接關係反恐；DHS 強調貨櫃、飛航的安全，卻很難評估究竟是要如何去做好反恐。C 研究員認為美方的問題尚包括企圖利用以反恐之名，取得相關預算經費，以及對於何事是真正威脅美國的仍有疑問及如何界定此種威脅仍有問題。此外，以卡翠那颶風災來說，DHS 在因應處置作法上，中央與地方政府官員作法不一致，因此產生協調不夠問題。其並認為全球多數政府似多面臨此相同問題。
2. C 研究員建議台灣未來在建構整體國土安全體制時，應記取美方的錯誤，先界定我方的弱點為何，再決定執行的成本為何。對於國土安全事務的研究，有些國家設有「學術研究中心」，然而該等中心卻沒有實際處理經驗。我方在建構反恐架構與機制時，宜超越反恐的層次並設立時間表。
3. 由於多數國家對於反恐事務多為「中央集權化」，造成人們總

是被動地期待會獲得相關反恐資料，期待或想到由中央政府的快速反應處置。必須注意到民眾對於瞭解反恐事務的次文化問題：大多數民眾並不瞭解何謂恐怖主義？以及不知道未來要防範什麼事務？因此政府先必須建構反恐能力在先，再教導民眾如何去做，最重要的是要讓民眾瞭解反恐的價值及方向。不過，必須注意一點，雖然你有反恐的準備，同時，卻也告訴你的敵手未來他們應該走哪方向及不要走哪方向。

4. 對於重大基礎設施保護方面，應由重大設施的民間單位進行保護，而非向政府尋求保護。

(二) 前紐約市消防局副局長 Charles Blaich

1. B 氏表示，9/11 事件發生時，其深入參與救災工作，瞭解到救災資訊系統聯繫的重要性，介紹該公司針對國土安全議題所研發的資訊整合系統，並表示該套系統將於近期首次由紐約市政府採用。
2. 該套資訊整合系統之建立，係透過衛星系統進行傳輸，包括適用於將警政與消防單位之指揮系統之建立聯繫、透過衛星系統將災害簡訊傳給政府部門及民眾、災民傷患的處置、醫護的追蹤管理等工作。

四、反恐及國土安全應變及教育訓練：

拜會「美國企業研究所」(AEI)前國防部中國科科長卜大年(Dan Blumenthal)，「布魯金斯研究所」布希總統前國土安全顧問 Richard Falkenrath 及布希總統前特別助理暨白宮國土安全委員會危機預防及因應部門資深主任 David Howe 亦在座；雙方就我國未來如何加強反恐及國土安全之訓練及美國之經驗交換意見：

1. **Falkenrath** 表示，當時他係在九一一以後接受布希總統指示，協助運作國土安全辦公室，對於美國國土安全業務之籌組與推動極為熟悉。
2. 國土安全部形成的時空背景特殊，係在 911 後朝野一片要求政府提出反恐作為的壓力下，倉促成立的，因此組織龐大，面臨疊床架屋、權責不清、尾大不掉的問題。現在國土安全部進行組織改造的呼聲越來越高。
3. 針對本辦公室目前的作業情形，提出四項反恐重要工作項目建議：**(1) 訓練 (Training)**：協調不同部門人員，使彼此間能夠溝通，並相互瞭解彼此的工作內容，以便進行資訊的分享、增加團隊合作的效率。**(2) 戰略與政策 (Strategy and Policy)**：對於反恐的策略，有明確的戰略與政策規劃，並獲得行政單位的支持。**(3) 能量 (Capability)**：反恐需要用到大量的資源，為了避免反恐的預算對其他領域造成排擠效應，應該嚴格控管預算的執行。必須在檢視現有的資源與能量之後，依據能力擬定計畫目標與執行計畫，並依照計畫控制預算。**(4) 應變執行計畫 (Contingency Operation Plan)**：好的應變計畫除了規劃詳盡之外，尚必須依據實際情況擬定，能

夠真正的落實運用；此外，也要盡量與體制一致，以免造成對其他行政體系的衝撞，增添執行困難。

(二) David Howe：

1. 其專長為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曾經負責撰寫美國網路安全國家戰略報告，也曾經規劃辦理美國規模最大的反恐演習計畫 (TOPOFF - Top Officials) 並撰擬「國家應變計畫」(National Response Plan) 中的 15 套劇本。TOPOFF 計畫是美國規模最大的反恐演習，範圍擴及聯邦、州以及地方政府。其劇本為假設芝加哥遭到核生化攻擊，藉以測驗美國政府是否具有足夠的能量處理上述的假想攻擊。TOPOFF 的測試對象共分三個層次：地方官員、資深官員與重要首長。(local officials, senior officials and top officials) 在測試中，不同層次的官員應有不同的應變作為，同時也藉此瞭解中央與地方政府處理恐怖攻擊時，橫向與縱向的聯繫、應變能力。
2. 其認為演習的結果可以顯示出政府反恐的能力與優缺點，決策者可根據演習結果制訂反恐政策。
3. 談及政府持續運作 (COP) 及政府延續 (COG)：
 - (1) COP (Continuity of Operation) :遇到重大災害或恐怖攻擊時，讓政府持續運作的機制。
 - (2) COG (Continuity of Government) :遇到重大災害或恐怖攻擊時，讓政府重要人士存活，以便繼續決策的機制。
 - (3) 執行 COP 與 COG 之前，必須先瞭解「在不同的情形下，有哪些單位 (人) 是最重要而必須維持運作 (存活) 的」。因應危害的不同型態，所需要保存的單位 (人) 也不

同，必須仔細分析。

4. 對於重大基礎設施（CIPS）：在擬定保護重大基礎設施計畫時應有下列步驟：（1）全盤瞭解現有的重大基礎設施；（2）對於重大基礎設施進行分析，評估其重要性與弱點。（3）針對分析結果，制訂保護重大基礎設施的計畫。

（三）與 AEI 卜大年會談：

1. 樂意協助邀請美國具反恐及國土安全事務專業知識之卸任資深官員來台，如上述 Falkenrath 及 Howe 兩人，以舉辦研討會的方式，協助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建立整體國土安全概念，惟在出席與演講酬勞方面能優予考量。
3. 其次，倘我國若有需要協助建立完整訓練課程，其建議我方可考慮以 6 個月為期、分三階段的訓練計畫課程，由美方上述資深專業人員針對我方需求及未來工作方向規劃課程，並來台協助執行訓練計畫。
4. 建議我國召開有關國土安全科技產業會議，認為藉由召開上述會議，將有助於台美國防及安全關係建立在更務實的基礎上，亦有助產業合作及台灣經濟產業發展。

五、國土安全資通訊系統的整合：

會見美國國土安全部前負責資訊整合系統官員 Mr. Cast，談論有關我國目前正進行如何將負責災防的各部會單位間的資通訊系統加以整合，期能於救災時發揮聯繫的最大效能。Ryan Cast 以其在美國土安全部的工作經驗，建議我國在規劃及建構組織資通訊的整合時可以注意：

1. 我國應先建立「戰略」的概念與目標，而非依循舊式的模式——只企圖找出問題，加以解決，而不思考如何做整體的規劃。我國可以參考美國政府所採的「企業架構」(Enterprise Architecture)，做戰略的思考，逐步建立執行的技術層面的步驟。換言之，應先擬定整合災防資通訊系統的戰略架構與目標。
2. 接著，採取「投資評估系統」(Investment Review System) 作法，逐一檢視。包括步驟一，檢視、調查及統計各單位現有的資通訊的狀況為何？所有需求為何？步驟二，針對現有狀況與問題，制訂希望達成的目標為何？步驟三，針對上述目標擬定達成目標的方式。並且在每一階段應建立核准之授權，提供關鍵之決策要點，使計畫有檢討的機會；決策聯繫點 (touch points) ——找出不同部會的共通性質，建立起一條收斂途徑，使投資計畫中的各個部會最終趨於一致，達成共同目標。在每一個階段都建立起架構，使各部會得以在該架構下進行各自之計畫，但又能確保最終之一致。
3. Mr. Cast 認為，在進行資通訊整合過程中，必會遭遇兩項困難，一是各單位的抗拒或阻礙，包括各單位文化上的適應問題。其建議可以邀集各級單位，透過舉辦多次的研習會，耐

心地說明及推廣戰略目標與執行作法，逐漸在各單位間建立共識，才能整合及發揮各單位的力量。同時，也應要求各級單位應全力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與作為，包括採取經費控制手段，以求目標的順利達成。

4. 另一個困難是整合時程長。根據經驗，從事此類系統整合工作不易，所需時間很長，一般所需五年至十年屬正常。因此，從事此項工作，應有長期耐心與毅力，且經費及預算使用不貲。Cast 表示，其亦曾受邀至日本協助建立與整合資通訊，發現出現相同問題與情況。因此，如何能克服上述困難切實執行各項工作，最後應可達成目標。

六、會晤美國前反恐巡迴大使 Mr. Black

- (一) B 大使擔任反恐大使期間，負責向各國說明美國所受威脅，其有許多經歷皆足以撼動人心。
- (二) 在和各國（尤其是歐洲等國）協調時，如遇困難則經常以半壓迫方式，威脅將以其他經貿手段，迫使相關國家配合美國反恐的優先權。
- (三) 表示曾因反恐而旅行各國，惟未曾到過台灣。台灣如果在反恐機制上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將全力予以協助，亦願在適當時機來台訪問。
- (四) 在聽說我正建立反恐訓練中心後表示，可協助安排我團員前往參觀其目前任職之訓練中心，瞭解訓練基地之功能與規劃內容。

七、參訪觀察心得與建議

- (一) 此次參訪出發前，獲美方通知因美國政府刻忙於處理卡翠納風災事宜，無法安排訪團在華府拜會聯邦政府國土安全部及聯邦救災總署等單位，殊為可惜。惟訪團改以會見智庫重要學者及卸任官員，尤其部份卸任官員在任時負責美國政府相關國土安全事務之規劃與執行，對我國未來建構與推動整體國土安全概念與作法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整體而言，此次參訪獲益甚多。
- (二) 此行參訪加州州政府的緊急應變中心的軟硬體設備及其運作機制與文化，不少地方似值得我國參考學習之處。據瞭解，我國內政部消防署多年前即曾參訪考察該應變中心，雙方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我國每年陸續派消防人員至該中心接受相關訓練，雙方合作關係密切。我國中央災防應變中心新建大樓即將於新店落成啟用，未來該中心的設備與運作，可參酌我國國情與災防生態，並參考加州的作法，以建立我國完善的災防指揮中心。
- (三) 此次參訪瞭解到美國規劃維護國土安全的政策與方向應為正確，包括成立國土安全部方面，但在執行層面，多著重於反恐，忽略災防及救災工作。未來我國政府倘參考美國作法以整合國土安全之架構與機制，宜避免美方的錯誤。此外，加州政府處理災防及救災的觀念與作法均在強調地方政府的重要性，此點應是我國要持續加強推動的工作。
- (四) 目前我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官員，甚至民間單

位，對於反恐及整體國土安全的概念，以及與應有的應變處置作為仍嫌不足，如何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及訓練工作，應為我國維護及執行整體國土安全最重要的課題。

(五) 此次參訪得會見部份美國服務於相關國土安全部門的卸任官員，建議我國似可邀請渠等來台，借重其專業知識與經驗，為我國各級政府官員進行講習，將可增強我政府官員有關國土安全的概念與作法，強化我國做好反恐及災防、救災工作。

(六) 我國目前刻正推動各災防單位資通訊的整合工作，此項整合工作，攸關我國未來提升災防與救災工作的效率與功能，減少災變所造成的損害，相當重要。建議我國似可參考美國國土安全部在資通訊整合方面的概念與作法，必要時，亦可考慮邀請相關具專業人士來台，協助我國建立系統的整合。

(七) 此次參訪甚具參考價值，未來建議似可再次訪問美國，拜會相關國土安全的政府部門，包括國土安全部、聯邦救災總署、國務院及國防部等單位，實地瞭解美方政府對於執行國土安全工作的看法與經驗，做為我國之參考。

(八) 綜觀此次美國訪行，有感美方政府及相關業界均認為國土安全及防災事務日顯重要（包括卡翠納風災在內），突顯國土安全及防災產業在美國已逐漸成為一重要產業，吸引有關業界積極參與研發新科技的工作。從全球發展趨勢與方向來看，國土安全及防災產業未來可能成為全球新興產業，值得我國政府官員及業界

觀察及參考。鑑此，建議我國似可研議與美國合作舉辦相關「國土安全及防災產業科技」國際研討會，以初步規劃並促成我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或佔有亞太國土安全產業之領先地位）、建立我國和美國國土安全產業合作基礎。